

#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46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由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专项说明中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一、年报披露，子公司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谱光电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19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4.41%。报告期末，你对并购迪谱光电公司形成的9,257.76万元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18.82万元。请会计师说明对商誉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以及对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明确意见。（问询函第3条第(3)点）**

（一）商誉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

博创科技公司于2018年7月购买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谱光电公司）100.00%的股权，购买日迪谱光电公司100%股权形成商誉金额9,257.7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迪谱光电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3,453.99万元，可收回金额为12,835.17万元，低于账面价值618.82万元，博创科技公司因此确认迪谱光电公司商誉减值损失618.82万元。

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

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6.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7.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二）商誉减值测试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 我们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购买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商誉的减值迹象判断及减值测试的管理层声明》，我们认为公司对迪谱光电公司的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正确的。

2. 我们获取了迪谱光电公司出具的委托资产组形成过程表、2020-2024 年度及永续期的盈利预测、期末在手订单、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并对其进行了复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企业发展战略，我们认为迪谱光电公司以经营性净资产作为资产组是合理的，且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是合理的。

3. 我们获取了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字评估师的职业资格证书、坤元评估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充分了解了坤元评估公司的证券执业经验，我们认为坤元评估公司拥有胜任能力，能够客观公正的对迪谱光电公司商誉减值进行评估。

4. 我们获取了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坤元评报〔2020〕第 107 号），我们根据迪谱光电公司的财务状况、预测数据、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等对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资产组认定、折现率、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参数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评估报告采用的相关假设和相关参数是合理的，与管理层判断一致。

5. 我们就迪谱光电公司商誉评估事项与公司、坤元评估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

就迪谱光电公司的商誉评估过程及商誉评估结果达成了一致，并形成了沟通备忘录。

6. 我们检查了公司对迪谱光电公司商誉减值损失的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处理正确，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博创科技公司对迪谱光电公司商誉减值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二、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40,717.16 万元，同比增长 48%，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14,729.73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36.18%，明显高于其他季度。请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结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等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其他季度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5 条）**

（一）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其他季度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如下：

| 项 目      | 2019 年一<br>季度 | 2019 年二<br>季度 | 2019 年三<br>季度 | 2019 年四<br>季度 | 2020 年一<br>季度 |
|----------|---------------|---------------|---------------|---------------|---------------|
| 营业收入     | 8,403.76      | 9,871.90      | 7,711.78      | 14,729.73     | 12,960.00     |
| 其中：光有源产品 | 3,154.14      | 2,924.97      | 2,876.32      | 9,107.64      | 9,096.85      |
| 光无源产品    | 5,249.62      | 6,946.93      | 4,835.46      | 5,622.09      | 3,863.40      |

公司 2019 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其他季度增长较多主要系：(1) 受行业政策推动，国内电信运营商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加大 10G PON 网络建设投入，客户订单需求大幅增长；(2) 公司开拓国内互联网企业客户取得进展，数据通信光模块销售收入增长。同时，我们检查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其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 2019 年第四季度相比具有延续性，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其他季度增长是合理的。

2. 公司与光器件行业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 同业上市公司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变动 |
|--------|-----------|-----------|----------|----------|-----------|----------|------------|
|        | 第四季度收入    | 全年收入      |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 第四季度收入   | 全年收入      |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            |
| 公司     | 14,729.73 | 40,717.16 | 36.18%   | 8,035.21 | 27,511.09 | 29.21%   | 6.97%      |

|      |            |            |        |            |            |        |        |
|------|------------|------------|--------|------------|------------|--------|--------|
| 光迅科技 | 144,203.72 | 533,791.57 | 27.01% | 126,973.71 | 492,904.93 | 25.76% | 1.25%  |
| 华工科技 | 158,204.58 | 546,024.55 | 28.97% | 120,522.41 | 523,283.89 | 23.03% | 5.94%  |
| 中际旭创 | 147,376.32 | 475,767.70 | 30.98% | 95,349.31  | 515,631.42 | 18.49% | 12.48% |
| 新易盛  | 39,362.83  | 116,487.37 | 33.79% | 22,588.54  | 75,995.03  | 29.72% | 4.07%  |
| 光库科技 | 11,265.17  | 39,078.00  | 28.83% | 8,393.74   | 28,927.83  | 29.02% | -0.19% |
| 天孚通信 | 13,942.64  | 52,293.09  | 26.66% | 11,836.95  | 44,288.91  | 26.73% | -0.06% |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公司第四季度占比均高于全年各季平均水平，多数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2019年度第四季度占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其他公司，主要系该季度10G PON产品及其他光模块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将本报告期的销售收入与上一期的销售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的原因，确认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合理；
2. 采取抽样方式，结合相关的销售合同，检查产品交付、定价、运输、付款等关键条款，抽查已确认收入的销售报关单、提单和发票，检查产品品名、规格、数量、金额是否与合同一致，确认已交付约定的承运人；
3. 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询程序，查明不存在未经认可的大额销售，证实公司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4. 检查应收账款收款记录及期后收款记录，抽测销售收款的银行进账单据，核对收款单位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查明期后不存在大额退货情况发生；
5. 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发货单和海关统计数据等，判断销售收入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检查以外币结算的产品销售收入已正确折算本位币并记录入账；
7.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数据，确认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其他季度增长较多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